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06〕5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已经2006年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水利水电建设快速发展，在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水库移民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截至2006年6月30日，我省境内共修建大中型水库82座，加上枢纽不在我省的三门峡库区和宝珠寺宁强库区，涉及我省移民的大中型水库共有84座，库区范围涉及全省10个设区市的59个县（市、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契机，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近期目标：从2006至2010年，重点解决全省水库农村移民的温饱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改善农村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村移民自我发展能力，农村移民稳定解决温饱问题。

中长期目标：从2011至2026年，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三）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库区移民的历史原因，结合移民生产生活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的统一政策，采取不同措施，切实维护移民利益。

突出重点、统筹安排。重点解决移民的温饱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解决长远发展问题。

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后期扶持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级人民政府是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二、扶持范围、扶持标准和扶持期限

（一）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

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省政府对各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

(二) 扶持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三) 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三、核实移民身份、核定移民人数

核实移民身份、核定移民人数（以下简称“双核”）是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做到身份核实无误，人数核定准确。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事实。
2. 坚持政策界限，不扩大或缩小核查范围。
3. 坚持核实到人、建档立卡，移民人数无法核实到人的，要落实到村、组。

(二) 基本依据。

1. 以水库设计文件为依据；
2. 以水库淹没调查资料为依据；
3. 以户籍和迁出、迁入地村组认可（三门峡库区除外）为依据。

（三）方法和程序。

“双核”工作由组、村、乡、县、市逐级汇总、逐级审核、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1. 宣传政策。严格按照《意见》精神，全面准确地宣传党和国家的移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入户登记。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精干的工作组，深入村组农户，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3. 张榜公示。移民身份初步确认后，由各工作组和乡镇政府按行政村张榜公示。公示期间，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复核确认。

4. 核实人数。移民身份和人数经乡、县、市人民政府汇总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四、扶持方式的确定

（一）确定扶持方式的原则。坚持“一个尽量、两个可以”的原则。即能够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核实移民身份的，要核实到人、建立档案、设立账户，及时足额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户；无法落实到人的，可以以移民村为单位，实行项目扶持。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项目的确定要充分尊重移民意愿，突出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具体按项目规划统筹实施。

（二）确定扶持方式的程序。各县（市、区）政府在充分尊

重移民意愿、听取移民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扶持方式，并逐级审核上报，省政府审批。

五、试点工作

选择不同类型的水库进行移民后期扶持试点，是搞好移民后期扶持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试点工作收到预期成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县为主。试点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省、市两级政府负责指导、监督。

2. 坚持分类试点。

3. 坚持先易后难。

（二）试点范围。

省级试点确定为5库6县，分别是三门峡库区的大荔县、澄城县，石泉库区的西乡县，安康库区的汉滨区，宝鸡峡枢纽库区的陈仓区，金盆库区的周至县。

（三）工作任务。

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核实移民身份，核定移民人数，确定扶持方式，编制后期扶持规划，总结工作经验。各县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形成试点工作专题报告，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上报省人民政府。

六、编制后期扶持规划

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以村为单元编制，以县为单位汇总，逐级上报审批。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两结合”的原则。要坚持与新农村建设规划相结合，坚持与发展生产、增加移民收入相结合。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直补到人的具体规划，一方面是项目扶持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坚持以村为单元、以县为单位的原则。后期扶持规划要具体到村。其中直补到人方式要核实到人，发放到户。

(二) 规划范围。

1. 所有安置移民的县（市、区）。
2. 具有直补到人资格的农村移民。
3. 具有项目扶持资格的所有安置移民的村、组。
4. 项目扶持范围主要包括移民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等移民村基础设施。

(三) 目标任务。

1. 采取直补到人方式的，要确保移民直接受益，帮助移民提高生产生活水平。

2. 采取项目扶持的，要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移民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七、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
2. 坚持与当地“十一五”规划相衔接。
3. 坚持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为重点，兼顾

生产开发扶持，积极发展能够较快地直接提高移民收入的生产项目。

4. 坚持以移民相对集中的村组为重点。

5. 坚持大规划、小计划。规划每五年编制一次，年度实施计划每年编制一次。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县为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批。

（二）规划项目。

1. 农田水利和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 移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3. 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4. 移民科技培训。

（三）目标任务。

通过 20 年的移民后期项目扶持，使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移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移民村实现村村通公路；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八、其他问题处理

（一）非农安置移民和城镇移民问题。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非农安置移民和城镇移民中的困难家庭纳入当地城镇最低社会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问题。针对我省小型水库移民的实际，我省执行社会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加价 0.5 厘，由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代征，收缴后纳入省财政统一管理，统筹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突出问题。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政策另行制订。

(三) 其他征地拆迁人口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其它征地拆迁人口产生的影响，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九、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动员部署。省、市、县各级分层召开移民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水库移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意见》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制定措施，促进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顺利进展。

2. 调查研究。按照不同库区、移民分布等特点，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县、乡、村开展调研。调研工作要具有针对性，重点集中在核定人数、确定扶持方式两个关键环节，认真听取基层意见，反映大多数移民群众意愿。

3. 制定配套政策。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制定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后期扶持方式的意见、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后期扶持政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等配套文件。

4. 政策业务培训。制定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培训计划，逐级对分管领导和移民干部进行培训，学习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二）试点工作阶段。

1. 核实移民身份，核定移民人口；
2. 确定扶持方式；
3. 编制后期扶持规划；
4. 总结工作经验。

（三）全面实施阶段。

经过试点的县（市、区），在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新的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没有经过试点的县（市、区），在学习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步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保障措施

做好新时期水库移民工作，是对各级政府执政能力的检验，也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工作能力的考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增强做好移民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一）实行分级负责制。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是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把解决水库移民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责任，要对辖区内（包括本辖区移民和外辖区迁入的移民）水库移民工作负总责，切实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和社会稳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全省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指导督查工作，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协调、检查和落实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各个环节的具体落实和组织实施。

(二) 加强移民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鉴于我省水库移民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和重要性，要加强省政府移民工作机构建设，增加编制，充实人员，落实经费。相关市、县要充分认识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重要性，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移民工作的领导。已经设立移民工作机构的市、县，要进一步加强移民机构建设；没有设立移民工作机构的市、县，要根据工作任务成立或明确移民工作的机构。各级移民机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 加强配合协作。水库移民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省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处理重大事项，省移民办负责日常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在项目建设、投资安排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和有关资金的筹措落实，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转。

(四)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在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改进工作方法，关心移民疾苦，倾听移民呼声，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都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要坚持依法办事，坚决打击极少数人借机闹事、破坏社会稳定的不法行为。

(五)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宣传提

纲》，及时稳妥地宣传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针对性地答疑解惑，确保各项政策准确无误地传达到移民群众，让移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各级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推广移民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移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引导移民群众把主要精力集中到发展经济上来。要统一宣传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借机炒作。

(六) 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资金安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移民工作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在核定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中，严禁弄虚作假行为。认真执行《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跑冒滴漏，严禁截留挪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资金监督稽查。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移民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9月5日印发

共印1700份

